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6-66

磋商文件

招标人:温宿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温宿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155693811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联系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丽园社区水韵路 1

号建安一区内小三楼二楼 202 室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6-66

项目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30560.00

最高限价（元）：1330560.00

服务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056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 2026 年福利机构食材，包含采购米、面、油、肉、蛋、奶、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民政局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14号

联系方式：15569381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丽园社区水韵路1号建安
一区内小三楼二楼 202室

联系方式：15292386754、1529235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宿县民政局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14号 联系人：刘娟娟 电话：1556938117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邮箱：1721660149@qq.com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丽园社区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内小三楼二楼 202室
3	监管部门	温宿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6-66
5	项目地点	温宿县
6	资金来源	中央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采购 2026 年福利机构食材，包含采购米、面、油、肉、蛋、奶、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原材料（详见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12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12	最高限价	13305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二轮报价未报价，视为按响应文件中报价。二轮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请按时完成第二轮价格。
13	所属行业	餐饮业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力和信誉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
2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四章 “服务需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3	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正文需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2）响应文件中，凡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p> <p>（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

		<p>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丽园社区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内小三楼二楼 202室）</p>
34	装订要求	<p>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响应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供应商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35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p>项目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自愿放弃投标。</p>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p>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9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p>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p>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八、政府采购扶持政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九、特定资质：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40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4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维保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3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p>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p>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4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依据，财库【2026】2号文：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p>

		<p>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公证费按需缴纳</p>
46	场地费	无须缴纳场地费
47	投诉质疑	<p>递交形式：书面形式。 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p>

		<p>处理第一次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p>质疑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投诉材料书面递交至监管部门。</p>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

一、商务文件

- 1、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4、企业业绩一览表
- 5、项目人员配置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承诺书

二、技术文件（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

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相关证明），与响应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5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报价）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

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电子投标无需人员到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
- (5) 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的。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响应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或者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 3 个月）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当采购项目少于三个竞标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重新磋商采购。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6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2.3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总分
商务 技术 部分	人员配置	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提供 5 名基本配备人员得 5 分；每多提供 1 名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10 分
	车辆配置	有专业配送车辆，车辆不少于 2 辆。车辆属于本公司购买或租赁配送车，再每多提供 1 辆加 3 分，最高为 6 分； 注：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本公司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分
	仓储条件	根据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含仓库或冷库（藏））的情况进行评分：	5 分

	<p>(1) 面积 15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p> <p>(2) 面积 100 平方米(含)至 15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3)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p> <p>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p>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指综合食材配送类似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安排合理的的配送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配送进度计划及配送路线规划；②人员管理及分配方案；③配送保障措施及货源保障措施；④对于不合格的产品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及流程等。</p> <p>以上内容每一项内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满分 16 分。</p>	16 分
运输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完整且有效的运输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合理的线路规划；②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给予解决方案；③运输前的出入库管理；④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⑤货物装卸流程⑥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等。</p> <p>以上内容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满分18分。</p>	18 分
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p>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且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保证措施，对货源有充分的了解、有固定且多条供应链、公司内部设立质量管理制度、</p>	12 分

		<p>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工作人员；②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和相应的应急预案，缺货、紧急需求、运输过程、货品保鲜等方面；③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质量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品无腐烂变质、无缺斤少两等问题，有具体承诺等。</p> <p>以上内容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4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满分12分。</p>	
	<p>应急预案方案</p>	<p>1、产品质量稳定，近三年来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得 2分，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①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②货源短缺应急措施；③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等应急措施；④遇急需食材供应措施。以上内容每一项内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满分12分。</p>	<p>1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方案；②本地化服务；③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等。上内容每一项内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大项满分6分。</p>	<p>6 分</p>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评审结果

5.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7. 评标办法

7.1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8. 定标原则

8.1本项目采购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即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9. 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民政局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民政局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民政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民政局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民政局内，原则上送至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

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民政局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万元，期限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民政局、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食品供应安全，负责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民政局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民政局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民政局提前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民政局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民政局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民政局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民政局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民政局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民政局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民政局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民政局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民政局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民政局指定交货地点。

(三)。

十、食材验收

(一)民政局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民政局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民政局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民政局对账，蓝联和黄联给民政局食堂和民政局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民政局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民政局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民政局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应遵守民政局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民政局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由甲方向当地部门备案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属地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行政 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法规，扎实做好福利机构运行保障工作，温宿县建立健全福利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材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严防食源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供养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主管单位：温宿县民政局
- 3、资金来源：中央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4、使用对象：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老人88人、儿童66人

二、资金测算

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目前集中特困供养老人88人、儿童66人，为保障好老人和儿童基本生活，现申请采购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米、面、油、肉、蛋、奶、水果蔬菜、调料品等大宗食材原材料。经测算，敬老院老人一年需要配送食材76.032万元(88人x720元/月x12个月)，社会福利院儿童一年需要配送食材57.024万元(66人x720元/月x12个月)，社会福利院(敬老院)一年需要配送食材133.056万元(最终金额根据每月实际人数据实结算)，资金来源为中央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三、采购需求

(一) 主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中标方向采购单位出具生产商、供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卡)和每批次质检报告。(大米25公斤包装，执行标准：GB/T 1354-2018;面粉25公斤包装，执行标准：GB/T 1355-2021;食用油5L/桶，执行标准：GB2716-2018)

(二) 副食类：1、牛奶须符合国家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产品，需是利乐枕纸+铝+塑复合结构包装200ML/袋、20包以上/箱，常温可存，保质期约45天。

2、饼干、面包须印制有“SC”标准生产许可证号，独立真空包装，明确标注保质期。不得配送临近过期饼干、面包，失效时间不少于30天。

(三) 肉禽蛋类：1、牛肉(去骨肉、新鲜肉、不带内脏)、羊肉(不带内脏、羊尾，每只羊净量不超过25公斤)、鸡鸭肉(鲜肉，净重量，不能为病、老、冻鸡鸭肉)。供货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是当日新鲜经动物检验所检验合格产品，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现象、以次充好的情况；2. 中标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是新鲜鸡蛋，不能有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需提供生产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3. 中标方针对畜禽肉，供货商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或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针对食用鸡蛋，

供货商需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四)蔬菜类：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需提供对应品种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或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辣椒：青红辣椒或螺丝椒，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必须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豇豆：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未列入的蔬菜，供货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供应。

(五)调料类：调料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袋装、瓶装或桶装的。

其他需要

所提供的原材料质量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必须新鲜，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质检报告、合格证等)。配送方式为，需将福利机构所需的米面油、肉、蔬菜、鸡蛋、牛奶、调料按照派送单数量按时配送到福利机构食堂门口。食品验收监督工作由福利机构负责，供货方提供的食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供货方的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四、签订合同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携带采购服务合同，协商讨论合同签订事宜(包括服务期限、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后，双方签字盖章签订合同。

五、项目验收情况

温宿县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由中标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对项目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价，主要对项目的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项目资金按照验收评价结果分批次进行支付。

六、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制度、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等各项制度。

二是项目支出通过相关报账手续后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要相符，资金的支付符合

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允许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对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金额为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资格审查项自行编制)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设计内容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技术标

(技术标包含且不限于评分项所涉及的技术标项内容，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